臺北市政府 97.05.09.　府訴字第 09770104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寺
代　　表　　人：張○○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及界址更正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6 年 10 月 2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22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依 73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文山區老泉段 2 小段 42 與 54 地號土地間界址為「山林參照舊圖逕行施測」，重測後老泉段 2 小段 42 地號土地於 94 年 5 月間分割出 42-1 地號土地。訴願人嗣以 96 年 9 月 5 日申請書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提出申請更正所有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 2 小段 42-1 及 54 地號土地面積及界址登記，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 96 年 10 月 2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229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寺申請更正所有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 2 小段 42-1、5 4 地號土地面積及界址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地籍圖重測，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二、地籍調查。三、地籍測量。.....七、公告通知。.....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分別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6 條之 3 第 1 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85 條、第 199 條所明定。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74 號解釋文略以：『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界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三、依民國 73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文山區老泉段 2 小段 42 與 54 地號土地間界址為『山林參照舊圖逕行施測』，重測後老泉段 2 小段 42 地號於 94 年 5 月間分割出 42-1 地號土地。上開地號案經依法辦理重測，並經老泉段 2 小段 4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 54 地號土地管理人王○○君指界認章確定，重測成果迭經本府地政處 74 年 4 月 19 日北市地測字第 15728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並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在案。三、另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請貴寺靜待法院判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30 日及 97 年 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上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6 年 10 月 2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1229400 號函，係說明系爭土地辦理重測之經過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